

## 漸

作者：豐子愷

使人生圓滑進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漸」；造物主騙人的手段，也莫如「漸」。在不知不覺之中，天真爛漫的孩子「漸漸」變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俠的青年「漸漸」變成冷酷的成人；血氣旺盛的成人「漸漸」變成頑固的老頭子。因為其變更是漸進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時一時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漸進，猶如從斜度極緩的長遠的山坡上走下來，使人不察其遞降的痕跡，不見其各階段的境界，而似乎覺得常在同樣的地位，恆久不變，又無時不有生的意趣與價值，於是人生就被確實肯定，而圓滑進行了。假使人生的進行不像山坡而像風琴的鍵板，由 do 忽然移到 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變成青年；或者像旋律的「接離進行」地由 do 忽然跳到 mi，即如朝為青年而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驚訝，感慨，悲傷，或痛感人生的無常，而不樂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漸」維持的。這在女人恐怕尤為必要：歌劇中，舞台上如花的少女，就是將來火爐旁邊的老婆子，這句話驟聽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認，實則現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漸漸」變成的。

人之能堪受境遇的變衰，也全靠這「漸」的助力。巨富的紈袴子弟因屢次破產而「漸漸」蕩盡其家產，變為貧者；貧者只得做傭工，傭工往往變為奴隸，奴隸容易變為無賴，無賴與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兒……，這樣的例子，在小說中，在實際上，均多得很。因為其變衰是延長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漸漸」地達到的，在本人不感到甚麼強烈的刺激。故雖到了饑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貪戀著目前的生的喜歡。例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變了乞丐或偷兒，這人一定憤不欲生了。

這真是大自然的神祕原則，造物主的微妙功夫！陰陽潛移，春秋代序，以及物類的衰榮生殺。無不暗合於這法則。由萌芽的春「漸漸」變成綠陰的夏；由凋零的秋「漸漸」變成枯寂的冬。我們雖已經歷數十寒暑，但在圍爐擁衾的冬夜仍是難於想像飲冰揮扇的夏日的心情；反之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時一時

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時一時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期間實在沒有顯著的痕跡可尋。晝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牕下看書，page 上「漸漸」地黑起來，倘不斷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漸弱而漸漸加強)，幾乎永遠可以認識 page 上的字跡，即不覺晝之已變為夜。黎明憑牕，不瞬目地注視東天，也不辨自夜向晝的推移的痕跡。兒女漸漸長大起來，在朝夕相見的父母全不覺得，難得見面的遠親就相見不相識了。往年除夕，我們曾在紅蠟燭底下守候水仙花的開放，真是癡態！倘水仙花果真當面開放給我們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則的破壞，宇宙的根本的搖動，世界人類的末日臨到了！

「漸」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極微緩的方法來隱蔽時間的過去與事物的變遷的痕跡，使人誤認其為恆久不變。這真是造物主騙人的一大詭計！這有一件比喻的故事：某農夫每天早晨抱了犢而跳過一溝，到田裡去工作，夕暮又抱了牠跳過溝回家。每日如此，未嘗間斷。過了一年，犢已漸大，漸重，差不多變成大牛，但農夫全不覺得，仍是抱了牠跳溝。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這牛而跳溝了。造物的騙人

，使人留連於其每日每時的生的歡喜而不覺其變遷與辛苦，就是用這個方法的。人們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溝，不准停止。自己誤以為是不變的，其實每日在增加其苦勞！

我覺得時辰鐘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徵了。時辰鐘的針，平常一看總覺得是「不動」的，其實人造物中最常動的無過於時辰鐘的針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覺得我是我，似乎這「我」永遠不變，實則與時辰鐘的針一樣地無常！一息尚存，總覺得我仍是我，我沒有變，還是留連著我的生，可憐受盡「漸」的欺騙！

「漸」的本質是「時間」。時間我覺得比空間更為不可思議，猶之時間藝術的音樂比空間藝術的繪畫更為神秘。因為空間姑且不追究牠如何廣大或無限，我們總可以把握其一端，認定其一點。時間則全然無從把握，不可挽留，只有過去與未來在渺茫之中不絕地相追逐而已。性質上既已渺茫不可思議，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為一般人對於時間的悟性，似乎只夠支配搭船，乘車的短時間；

對於百年的長期間的壽命，他們不能勝任，往往迷於局部而不能顧及全體。試看乘火車的旅客中，常有明達的人，有的寧犧牲暫時的安樂而讓其坐位於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暫時的美譽)；有的見眾人爭先下車，而退在後面，或高呼「勿要軋，總有得下去的！」「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會」或「世界」的大火車的「人生」的長期的旅客中，就少有這樣的明達之人。所以我覺得百年的壽命，定得太長。像現在的世界的人，倘定他們搭船乘車的期間的壽命，也許在人類社會上可減少許多凶險殘慘的爭鬥。而與火車中一樣地謙讓，和平，也未可知。

然人類中也有幾個能勝任百年或千古的壽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們能不為「漸」所迷，不為造物所欺，而收縮無限的時間並空間於方寸的心中。試聽 Blake 的歌：

一粒沙裡看出世界，  
一朵野花裡見天國，  
在你掌裡盛住無限，  
一時間裡便是永劫。                      (周作人先生譯)

(選自楊牧編《豐子愷文選》，1982，台北：洪範書局)

### 導讀：

作者豐子愷(1898年~1975年)，浙江崇德人，杭州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於1921年赴日留學，回國後任教上海師專、復旦大學、浙江大學；抗戰勝利後，曾擔任上海中國畫院院長、上海美術家協會主席。擅長漫畫及教文創作。其創作內容大都取材日常生活，著有《綠緣堂隨筆》、《車廂社會》、《率真集》、《子愷隨筆錄》等，作品甚豐，台灣亦有《豐子愷文選》出版。

作者曾於 1927 年皈依佛門弘一大師李叔同，對於佛法中自在解脫之理，有其獨到的看法。漸為周易六十四卦之一，作者以此引申出萬事萬物的發展都不離漸進的道理。他指出人若能不為「漸」所迷所惑，必得自在。

全文共分爲七段，前三段點出人常不察時間的前進，不見前行的痕跡；對於大自然，不察『萌芽的春它漸漸變成綠陰的夏；凋零的秋漸漸變成枯寂的冬』，不察身邊的兒女漸漸長大。人常看到的常是整體、而未覺局部漸漸的變化，也因此忽略了當下。第四段至第六段寫隨著「漸的作用」，人掉入造物者的騙局，作者以農夫抱犢、時鐘為例，來說明，人迷於局部，未見整體，受盡「漸」的欺騙；最後一段作者語重心長的指出，人唯有了解「漸」的本質—「時間」，跳脫「漸」的陷阱，不為造物者所欺，把握每一個當下，才有機會獲得生命的自在與喜悅。

本文以夾議夾敘方式寫作，所說的是有關人生的大問題，但作者卻以「漸」字入題，由小寫大，藉由闡發人對時間的迷惑，進而提出健全的人生之道，文字簡鍊，意理清晰，誠為佳構。

### 品味時間：

1. 豐子愷是位十分傑出的畫家，尤其以漫畫抒寫古詩意境、兒童生活與，社會百態，饒富趣味，十分值得欣賞。
2. 試舉出你個人生活中所遇到一、二件的人與物，來討論「漸」的道理？